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36號
原分案號	109年度憲三字第1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0日
聲請人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案由	聲請人為審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判字第31號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中華民國91年2月8日增訂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就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，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，以交付審判之裁定取代檢察官製作之起訴書，已與「審檢分立」之原則相悖離；且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下，當法院准予交付審判必須認已達足認有犯罪嫌疑之門檻，無異於法院已先為有罪裁判之預斷，與公平審判程序及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；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以之為先決問題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者，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，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，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、第590號解釋闡釋甚明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亦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憲訴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提出聲請，就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予以審查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系爭規定已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，將原先交付審判裁定下視為案件提起公訴之法律效果，轉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規定，並刪除原系爭規定之內容，是就系爭規定部分，憲法疑義已不復存在，而無解釋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</p>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436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